

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、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第六點修正規定

六、本辦法第三十九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如下：

(一)招募許可函正本。但招募許可函未具引進效力者，應一併檢

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。

(二)審查費收據正本。

(三)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。